

# 家事審判之事證蒐集原則（上）

編目：家事事件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133期，頁42~56	
作者	許士宦教授	
關鍵詞	職權探知主義、協同主義、協力主義、程序主體	
摘要	<p>家事法及民訴法、非訟法之立法建制、增補已告一段落，今後首要任務應在於如何解釋、運用而落實該法，使其達成迅速、妥適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之立法目的。</p> <p>由於該法將向來之人事訴訟程序及家事非訟程序合併立法，故在解釋論上宜先探究：於家事訴訟及非訟之審判，當事人與法院間之任務分擔為何、各具有何種權能、責任及義務？此與向來人事訴訟及家事非訟甚至民事訴訟上彼等間任務分擔相較，是否有所不同？若有差異，則理由為何？</p> <p>欲探討上述問題，首需討論家事審判程序之開始及審判對象範圍之決定，當事人與法院各有何權能及責任、彼此間之關係為何？（此於許士宦教授〈家事審判之請求（上）、（下）〉一文中已討論）</p> <p>本文主要探討家事審判中，有關裁判基礎所需事實、證據之蒐集，當事人與法院各具有何權能、責任及義務、彼此間之關係為何？</p>	
重點整理	家事身分訴訟及非訟事件之職權探知主義	<p><b>一、採用職權探知主義之根據、機能及其適用對象</b></p> <p><b>（一）家事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b></p> <p>1.立法理由：家事事件多與身分關係有關並涉及公益，故在審理程序中，為求法院裁判與事實相符，並保護受裁判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第三人，及便於統合處理家事紛爭，爰採行<b>職權探知主義</b>。</p> <p>2.應解為該項原則並非僅意味法院具有探知事證之權限而已，亦意味於<b>必要場合即家事法要求法院為職權探知之情形，法院負有依職權探知事實之義務</b>。</p> <p><b>（二）家事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b></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家事身分訴訟及非訟事件之職權探知主義	根據	<p>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p> <p>1.立法理由：當事人不得處分事項之事件，所涉者多屬公益，即使當事人未爭執原因事實，法院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不受當事人意思之拘束，須經調查結果認為正當者，始基於公正、客觀之立場，做成裁定。</p> <p>(三)家事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於家事非訟程序，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p> <p>1.立法理由：家事非訟事件授與法院相當之裁量權，為求裁定之妥當，自應由法院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p>				
		<p>(一)甲類之家事身分訴訟事件。</p> <p>(二)乙類中除離婚事件外之家事身分訴訟事件。</p> <p>(三)丁類之家事非訟事件。</p> <p>(四)戊類中除本質上真正訴訟事件外之家事非訟事件。</p> <p>(五)上述(一)(二)之非訟化審理，即該等訴訟事件經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裁定事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840 1329 1713"> <thead> <tr> <th data-bbox="598 840 847 880">特質</th> <th data-bbox="847 840 1329 880">解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8 880 847 1406"> <p>此等事件多屬與身分關係有關者，涉及公益，當事人或關係人對之無處分權限或法院對其所為裁判效力並及於第三人，故應盡可能基於實體的真實予以裁判</p> </td> <td data-bbox="847 880 1329 1406"> <p>1.倘將裁判基礎之事証蒐集委諸當事人，法院並受其自認拘束，則恐基於與法院得探知或已探知之事實為裁判。</p> <p>2.在當事人得處分事項涉訟而於私法自治為妥當之範圍內，未必成為問題。</p> <p>3.但，就其不得處分之事項涉訟，而需保護公益或第三人利益之情形，若不限制當事人對裁判基礎之事實證據處分之自由，則有基於違反實體的真實為裁判，對社會一般或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造成不當影響之虞。</p> </td> </tr> <tr> <td data-bbox="598 1406 847 1713"> <p>即使涉及財產關係，關係人對之具某程度處分權限，亦因其性質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需加強法院之事証蒐集權限。</p> </td> <td data-bbox="847 1406 1329 1713"> <p>既然裁判之形成需求法院行使裁量權，則裁判基礎之事實證據蒐集，亦不宜使其受制於當事人之處分自由，否則不容許法院蒐集齊判斷所需之事證，將難以滿足迅速作成妥適裁判之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p>適用對象</p>	特質	解析	<p>此等事件多屬與身分關係有關者，涉及公益，當事人或關係人對之無處分權限或法院對其所為裁判效力並及於第三人，故應盡可能基於實體的真實予以裁判</p>	<p>1.倘將裁判基礎之事証蒐集委諸當事人，法院並受其自認拘束，則恐基於與法院得探知或已探知之事實為裁判。</p> <p>2.在當事人得處分事項涉訟而於私法自治為妥當之範圍內，未必成為問題。</p> <p>3.但，就其不得處分之事項涉訟，而需保護公益或第三人利益之情形，若不限制當事人對裁判基礎之事實證據處分之自由，則有基於違反實體的真實為裁判，對社會一般或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造成不當影響之虞。</p>
特質	解析					
<p>此等事件多屬與身分關係有關者，涉及公益，當事人或關係人對之無處分權限或法院對其所為裁判效力並及於第三人，故應盡可能基於實體的真實予以裁判</p>	<p>1.倘將裁判基礎之事証蒐集委諸當事人，法院並受其自認拘束，則恐基於與法院得探知或已探知之事實為裁判。</p> <p>2.在當事人得處分事項涉訟而於私法自治為妥當之範圍內，未必成為問題。</p> <p>3.但，就其不得處分之事項涉訟，而需保護公益或第三人利益之情形，若不限制當事人對裁判基礎之事實證據處分之自由，則有基於違反實體的真實為裁判，對社會一般或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造成不當影響之虞。</p>					
<p>即使涉及財產關係，關係人對之具某程度處分權限，亦因其性質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需加強法院之事証蒐集權限。</p>	<p>既然裁判之形成需求法院行使裁量權，則裁判基礎之事實證據蒐集，亦不宜使其受制於當事人之處分自由，否則不容許法院蒐集齊判斷所需之事證，將難以滿足迅速作成妥適裁判之要求。</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家事身分訴訟及非訟事件之職權探知主義	機能	<p>職權探知真正發揮其機能者，係因訴訟資料及證據之蒐集困難，或因其他情事，當事人未自行提出充分之裁判資料，且縱經法院行使闡明權，亦未為事實陳述或證據提出。 →即依職權探知當事人所未主張、聲明之事實、證據，以解明事案。</p>
		<p>加強法院事證蒐集手段，以發揮職權探知主義之事案解明機能：</p> <p>(一)明定有關機關及個人之協助調查義務（家事法第17條第1、2項） →為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並能迅速澄清事實、促進程序，自有加強法院職權探知功能之必要，故明定法院得囑託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為調查及查明，做為簡易、迅速收集資料之補充性調查方法。</p> <p>(二)增設家事調查官輔助法官調查（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3條第1項、家事法第18條第1、2項） →家事紛爭常因家庭成員或親屬間感情之糾葛引發，故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隱藏之真正問題，方能變通、圓融解決。法院為處理特定事項，有必要借助具有專業知識之家事調查官調查事實。</p>
	<p><b>二、事實證據之蒐集、調查及確定</b></p> <p>關於職權探知主義之內容，與辯論主義相比，包含下列三項原則、命題：</p>	
	<p><b>第一命題</b></p> <p><b>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實，法院亦得將之採為裁判之基礎，可稱為職權斟酌事實原則。</b></p> <p>家事法第10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p> <p>(一)在審理階段，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且應依職權探知事實，而不問其是否已為當事人所主張。</p> <p>(二)在裁判階段，法院就影響裁判結論之事實已形成確信時，得且應依職權予以斟酌，而不論當事人已否或要否主張，俾為公平、適正之裁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此既不區分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亦不問有未經主張。在審理階段有無必要探知，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探知對象事項之性質、當事人主張活動之狀況、能力及法院之探知手段、能力而客觀判定。</li> <li>2.於具體事件，事實審有無探知之必要性及是否滿足必要性之職權探知，係屬法律問題，而非僅事實問題，得為第三審之判斷對象。</li> </ol>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家事身分訴訟及非訟事件之職權探知主義	第二命題	<p>當事人間所不爭執之事項，法院得不將之採為裁判之基礎，而依調查證據結果為相反之認定，可稱為自認無拘束力原則。</p> <p>家事法第58條規定：「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規定，在撤銷婚姻，於構成撤銷婚姻之原因、事實，及在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於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不存在及婚姻有效或存在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p> <p>(一)此規定並非意味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規定，於其所列事件（撤銷婚姻、確認婚姻無效或婚姻關係存否）以外之家事身分訴訟仍適用之。除離婚事件外，就其他當事人不得處分之身分事項涉訟，仍無訴訟上自認及擬制自認規定之適用。</p> <p>(二)因為如承認當事人對他造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或彼等就事實證據所成立之爭點簡化協議對法院具有拘束力，法院應將之採為裁判之基礎，如此將排除法院之審判權，限制其事證蒐集、認定權。其違反採用職權探知主義之立法旨趣，致法院受限於當事人對於事實證據處分之自由，即不能依職權斟酌事實、調查證據，儘可能基於實體的真實作成迅速、妥適之裁判。</p> <p>(三)至於自認或自認契約之陳述，仍屬當事人辯論之內容，法院雖不受其拘束，仍可將之做為全辯論意旨，而於證據評價之予以斟酌，自屬當然。</p>
	第三命題	<p>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而不受限於當事人所聲明者，可稱為職權調查證據原則。</p> <p>家事法第10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p> <p>(一)非僅就當事人所為證據聲明為補充性調查，而係於必要情形，亦即就待證事實存否之心證尚未形成之範圍內，得且應依職權調查證據。</p> <p>(二)法院之事案解明義務，未解免當事人應負之主張、舉證責任。但在職權探知主義下，法院於爭點整理程序進行一貫性審查及可證性審查時，如未盡職權探知、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權責，即不得逕以當事人未盡所負提出事實之主張責任或提出證據之舉證責任，而對其為不利之裁判。</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家事身分訴訟及非訟事件之職權探知主義	第三命題	<p>(三)在此意義上，職權探知主義亦具協同主義之色彩，法院與當事人於一定程度共負蒐集事證之權責。</p> <p>(四)另外，即使採行職權探知主義，仍應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權，就其所未主張之事實或所未聲明之證據，法院依職權加以斟酌或調查者，均應於裁判前賦予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18 條第 4 項本文、第 33 條第 2 項、第 106 條第 2 項本文等規定參照）</p> <p>(五)可知辯論權、陳述權等程序權，乃超越辯論主義或職權探知主義之權利，不論在家事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均應尊重當事人或關係人之程序主體地位，賦予應有之程序權保障。特別是職權探知主義之下，法院依職權探知事證，更易對當事人或關係人造成突襲，故家事法再三為上述規定，以杜絕突襲性裁判之發生。</p>
		<p><b>三、當事人、關係人之協力權及協力義務</b></p> <p>家事法為尊重及保障當事人（關係人）之程序主體地位，不僅採行本人到場主義，使其有到場陳述之機會外，並保障其事實提出、證據聲明權。</p> <p>(一)家事訴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當事人得就訴訟關係陳述事實，聲明所用證據，而有主張、舉證權限（家事法第51條準用民訴法第193條第1項、194條、277條等）。</li> <li>2.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並應向其發問、曉諭，使得及時陳述事實、聲明證據，俾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家事法第51條準用民訴法第199條、272條第1項）。</li> </ol> <p>(二)家事非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得主張事實、聲明證據，而聲請法院自為調查事實及證據調查，或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家事法第18條第1項，第76條、第97條準用非訟法第32條第1項）。</li> <li>2.法院並應予闡明，使其得及時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家事法第78條第2項、第97條準用非訟法第32條第3項）。</li> <li>3.在非訟化審理情形，當事人並得聲請辯論，且於其聲請時法院應予准許（家事法第33條第2項），以保障其辯論權。</li> </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家事身分訴訟及非訟事件之職權探知主義	協力權	<p>(三)縱採用職權探知主義，法院就裁判資料之蒐集及事實之確定負有一定之權責，然對何者應成爲審理及證據調查之對象，仍非僅由法院決定，當事人對於本案請求亦有主張、舉證之事證蒐集協力權，而得參與本案裁判之作成，提出裁判基礎之事實證據。法院不得藉詞其專有蒐集事證之權責，而捨棄當事人所爲之事實主張及證據提出。</p>
	協力義務	<p>居於程序主體地位之當事人（關係人），一方面在家事訴訟、非訟程序中具有主張、舉證權限，而得提出事實、聲明證據，協力於法院之事證蒐集；另一方面在該等程序負有事案解明之義務，而應協力於法院之事實及證據調查。</p> <p>(一)家事訴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到場、具體陳述等（家事法第13條第1項）。</li> <li>2.當事人負有一般之證據提出義務（民訴法第337條第1項、344條第1項、367條、367之1條第1項）。</li> <li>3.當事人不得以不當手段妨礙他造使用證據，對於他造所爲文書提出之聲請，應爲必要之協助（民訴法第282之1、342條第3項）。</li> </ol> <p>(二)家事非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院認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完足者，得命其敘明或補充之，並得命就特定事項詳爲陳述（家事法第78條第2項）。</li> <li>2.關係人應協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關係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爲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非訟法第32條第4、5項）。</li> </ol> <p>(三)法院探知事證能力有限，爲謀求發現真實、促進程序，即使於職權探知主義之程序，亦應責由當事人就事實、證據之蒐集或提出，負一定程度之協力義務。</p> <p>(四)相關問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問題1】</p> <p>當事人所負協力義務與法院探知義務二者之範圍、程度如何分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許師見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考量對於當事人或法院就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法院職權探知之解明義務並非全部事件一律相等，應依各該事件類型之特性、需求，妥爲界定。</li> <li>2.應依關係利益之價值予以調整，考慮事實之蓋然</li> </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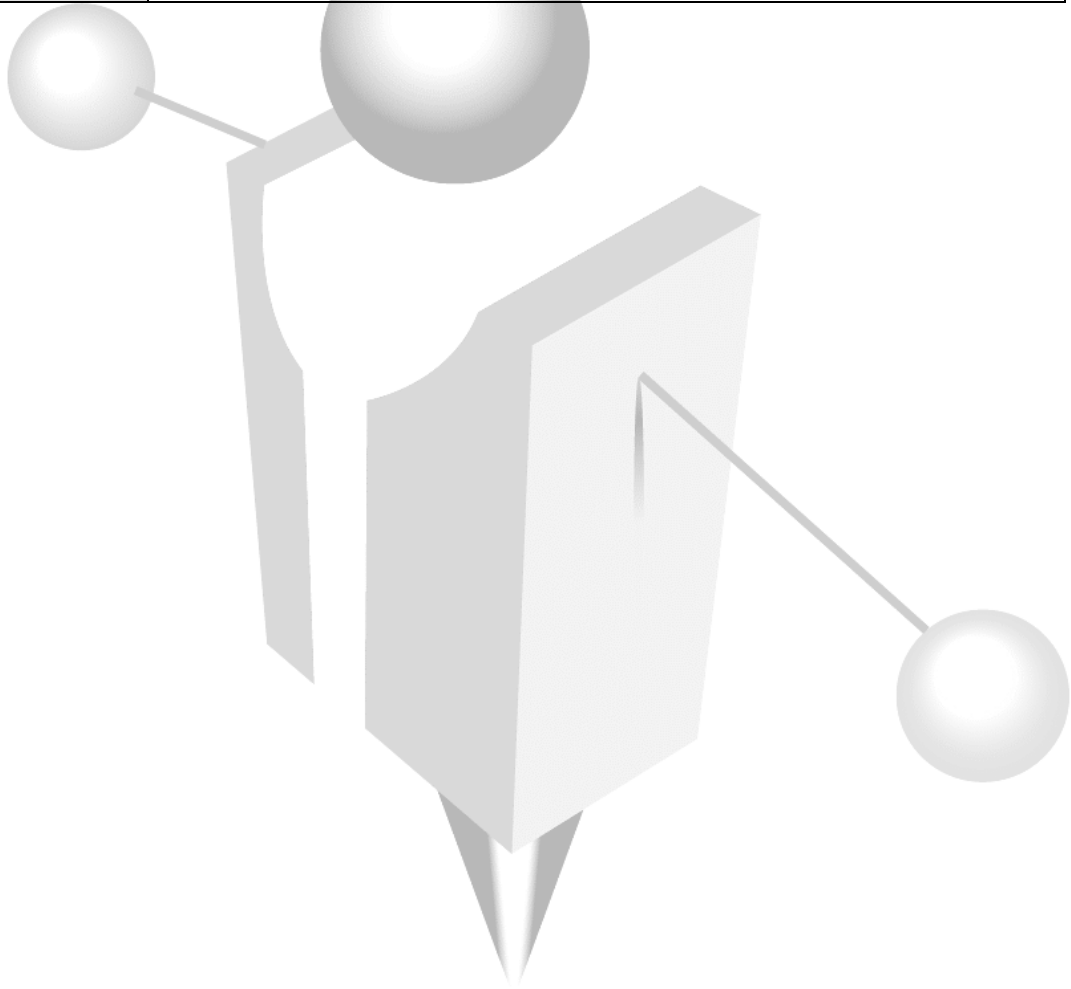
	家事身分訴訟及非訟事件之職權探知主義	協力義務	<p>性、與事件之意義相較，事案解明之困難度且為此需求之勞時費用、當事人擁護自己利益之能力程度等重要因素，分別判定之。</p> <p><b>【問題2】</b> 當事人違反協力義務生如何效果？ 〈許師見解〉 家事法僅對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到場之當事人科處罰緩（家事法第13條第2、3項），而於其他協力義務違反情形則未予明定。於此情形，應依事件類型之不同而為不同處理：</p> <p><b>1.在法院就事案解明所負探知義務之範圍、程度應加重之事件類型：</b> 不宜僅因當事人違反協力義務，而拒不提出事證，即如採用辯論主義之一般財產權訴訟事件般，以當事人未盡主張、舉證責任等行為責任，而使其受未能主張、證明之不利益。法院仍應就事實證據之蒐集，先盡職權探知、調查之能事，如尚不能解明事案，始涉及主張責任、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p> <p><b>2.在當事人所負協力義務之範圍、程度應較廣之事件類型：</b> 如當事人拒絕期待可能之協力，而不提出事實或證據，則會影響法院就事案解明所應探知之範圍、程度。當事人自己未盡協力義務，則不能期待法院為事案解明盡其職權探知、調查之能事。如當事人拒絕協力，且無其他可望探知之契機，則法院已盡其探知義務。若此時未能解明，則其責任應由未盡協力義務之當事人承擔，依其情形可為主張責任或舉證責任之分配，而對該當事人為不利之裁判。</p>
考題趨勢	<p>1.家事審判中，採用職權探知主義之根據為何？ 2.關裁判基礎所需事實、證據之蒐集，當事人與法院各具有何權能、責任及義務、彼此間之關係為何？ 3.當事人所負協力義務與法院探知義務二者之範圍、程度如何分界？</p>		
延伸閱讀	<p>1.許士宦(2013)，〈家事審判之請求（上）、（下）〉，《月旦法學教室》，第130、131期，頁55-68、42-58。 2.許士宦(2011)，〈民事訴訟上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訴訟理論與審判實務》，頁58-60。 3.許士宦(2005)，〈證明妨礙、文書之開示與秘匿〉，《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頁205、353。 4.許士宦(2005)，〈民事訴訟上當事人與法院之任務分擔〉，《證據蒐</p>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集與紛爭解決》，頁163-172。

5.邱聯恭(2000)，〈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之新容貌及機能演變〉，《續選擇權論》，頁99-116。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